

# 梅州市惩防腐败体系建设 规章制度汇编

中共梅州市纪委办公室编  
2005年10月

# 梅州市惩防腐败体系建设 规章制度汇编

中共梅州市纪委办公室编

## 前　　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梅州市贯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实施办法》，应各单位和广大党员干部的要求，经市纪委领导同意，市纪委办公室将近年来我市制订的有关惩防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及中纪委、省纪委有关规定汇编成册，供党员干部学习对照执行。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如有错漏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05年10月

# 目 录

|  |       |
|--|-------|
| 梅州市贯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实施办法 .....             | (1)   |
| 关于认定和处置党员干部公务活动失范行为的暂行规定 .....               | (45)  |
| 梅州市影响机关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 (57)  |
| 梅州市行政效能监察规定 .....                            | (70)  |
| 关于在全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实行“三严禁”和“五不准”的规定 .....         | (85)  |
|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制度 ..... | (87)  |
| 关于实行市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制度的暂行办法 .....          | (91)  |
| 关于进一步加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力度的意见 ...                   | (95)  |
| 梅州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监督规定 .....                         | (101) |
| 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116) |
| 关于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意见 .....                      | (137) |

|  |       |
|--|-------|
| 关于维护党的纪律 严肃处理党风方面若干突出问题的意见 .....   | (140) |
|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 ..... | (142) |
| 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 .....   | (148) |
| 关于制止以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为名组织公款旅游的通知 .....  | (158)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  | (160) |
| 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 .....   | (164) |
| 广东省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操作办法（试行） .....   | (167) |

# 中共梅州市委关于印发《梅州市 贯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实施纲要〉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发〔2005〕52号)

各县(市、区)委,市直局以上单位:

《梅州市贯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中共梅州市委  
2005年8月4日

# 梅州市贯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实施纲要》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省委下发的《广东省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我市反腐倡廉工作，结合梅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一个方针。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积极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抵御风险和拒腐防变能力，为“四个梅州”发展战略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有力保证。

（二）围绕两条主线。即惩治和预防两条主线。坚决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有效预防腐败更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标志。在构建惩防腐败体

系中，既要从严治标，又要着力治本，惩防并举、注重预防。要一手抓惩治，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有效遏制腐败现象的蔓延；一手抓预防，建立起思想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从源头上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

（三）突出三项重点。即突出制权、管钱、用人三项重点。通过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财政资金运行和国有资产运营的监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确保在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项目、重点人员上正确行使权力。

（四）抓好四个环节。一是抓好学习宣传，形成全面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和《实施意见》的良好氛围。二是抓好责任分解，把建立惩防体系的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组织实施；三是抓好制度把关，使制订的各项措施和办法符合法规、行得通，增强防治腐败工作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四是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构建五大机制。教育防范机制——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从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堤防；制度约束机

制——健全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权力的制约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查案惩处机制——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发挥惩治的重要作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增强工作合力。

(六) 正确处理好六个关系。在构建惩防体系中必须正确处理加强教育与严格管理的关系；正确处理健全制度与有效监督的关系；正确处理坚决惩治腐败和有效预防腐败的关系；正确处理反腐倡廉与发展经济的关系；正确处理近期工作与长远规划的关系；正确处理纪委履行组织协调职责与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的关系。

根据《实施纲要》、《实施意见》和本办法，2005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通过边研究、边实施，制定系统配套和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2006年至2007年，逐项展开，全面推动，初步建立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工作格局和运行机制。反腐倡廉基本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得到有效规范，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得到有效纠治，腐败现象得到更有效遏制，干部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2008年至

2010年，在巩固、完善、提高、拓展上下功夫，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反腐倡廉各项制度建设，全面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建立完善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在全市形成政治清明、廉洁高效、公开诚信、稳定和谐的良好局面。

## 二、建立和完善教育防范机制，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 （一）重点抓好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

1、坚持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教育，理想信念、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以及党纪条规、国家法律法规教育，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配合）

2、把反腐倡廉教育贯穿于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使用等各个方面，加强对新任职领导干部的廉政培训，坚持教育与管理、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督促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自觉做到廉洁勤政，干净干事。（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察局配合）

3、把反腐倡廉理论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

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配合）

4、市坚持每年安排一次以反腐倡廉为主题的“学习论坛”活动，切实抓好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教育。（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配合）

5、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每年讲一次廉政党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意识。（市纪委监委牵头负责，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配合）

6、坚持定期举办党员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增强廉洁从政意识，提高遵纪守法自觉性。（市纪委监委牵头负责，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配合）

7、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机构的教学计划，编写教材，保证课时。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都要安排反腐倡廉教育内容。（市委党校牵头负责，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配合）

## （二）反腐倡廉教育要面向全党全社会。

1、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和

“理想、责任、能力、形象”教育活动中，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共产主义理想，提高促进发展能力，增强执政为民责任，塑造干净干事形象。（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配合）

2、坚持每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突出主题、集中时间进行教育，并把学习教育、群众评议与改进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市纪委监委牵头负责，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配合）

3、把反腐倡廉教育作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  
(市人事局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配合)

4、在全市人民群众中广泛开展“爱国、守法、诚信、知礼”教育活动，丰富并强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法制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反腐倡廉意识，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社会风尚。（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配合）

### （三）丰富党风廉政教育内容和形式。

1、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和从政道德教育。通过理论研讨会、读书会、专题辅导、广播电视讲座、参观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形式，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定

理想信念，坚持“两个务必”。（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

2、加强法制教育和党纪政纪教育。建立党纪政纪知识学习测试系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有关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的法纪条规。将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列为法制教育的重要内容，把法纪知识培训作为各级干部任用、提拔的一个必经程序，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成为遵守法律和党纪政纪的模范。（市纪委监察局牵头负责，市委组织部、市检察院、市司法局配合）

3、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按照“勤政、务实、廉洁、高效”的要求，根据各职能部门的情况，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熟悉和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道德规范，牢固树立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职业道德观。把遵守职业道德作为公职人员考核、奖惩的重要指标，促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职业习惯，树立行业新风。（市纪委监察局牵头负责，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事局配合）

4、加强教育形式的创新。坚持示范教育与警示教育相结合。每年总结宣传一批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干

净干事的先进典型，对党员干部进行示范教育。采取典型案例剖析、案件情况通报等形式，以反面典型为教材，开展警示教育。要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基地的作用，每期到市委党校学习的党员干部和新提拔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必须到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要坚持传统教育与创新教育相结合。充分运用党课、培训、报告、广播、影视等传统的教育方法，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以及运用反腐倡廉文艺演出、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发送廉政短信等新的教育形式，引导党员干部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市纪委监察局牵头负责，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 （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1、抓好廉政文化进农村工作。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汉剧、山歌、五句板、相声等形式，弘扬廉洁文明新风，教育农村党员干部自觉遵纪守法。（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察局、市文明办、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市农业局配合）

2、抓好廉政文化进校园工作。把廉政教育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之中，开设读书思廉、讲课倡廉、

征文写廉、问卷知廉、民谣传廉等适宜学校特点的廉政课堂，渗透到学校学科教学、主题活动、课外活动中，对中小学生进行清正廉洁启蒙教育，从小树立起“廉荣贪耻”的意识。（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配合）

3、抓好廉政文化进企业工作。探索在企业加强反腐倡廉教育的新方法、新措施，引导企业廉洁诚信、依法经营。（市经贸局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文明办配合）

4、抓好廉政文化进社区工作。动员社区力量，利用“党员之家”、“活动中心”、“群众文化站”等，组织群众开展廉政文化活动，营造“人人思廉、人人促廉”的良好环境。（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委、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团市委配合）

5、抓好廉政文化进家庭工作。开展“家庭助廉”教育活动，以创建“廉洁家庭”活动为载体，激励家庭成员以德治家、以俭持家、以廉保家，维护好家庭幸福。同时，开展“廉洁家庭”、“廉内助”等评选活动。（市妇联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配合）

6、实施廉政文化精品战略。发挥文化部门的作用，积极创作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教育性强的反腐倡廉优秀文艺作品，繁荣先进文化。（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察局、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团市委配合）

#### （五）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机制。

1、各级党委要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党委宣传教育的总体部署，完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梅州日报社、市委党校配合）

2、市、县（市、区）要坚持开展反腐倡廉新闻发布工作，适时通报反腐倡廉工作和解决社会反映的热点问题的情况。（市纪委监察局牵头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

3、党报党刊、电视台、电台要开设廉政专栏或专题节目，制作、播放廉政公益广告，大力宣传党风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大宣教”格局。（市纪委监察局牵头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梅州日报社配

合)

4、加强反腐倡廉网络宣传教育。2006年党政机关公众网站要开设反腐倡廉网页、专栏，办好《梅州廉政网》，建立健全网络评论员队伍；正确引导网上舆论。加强对互联网站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察局、市信息产业局、市公安局配合）

### 三、建立和完善制度约束机制，发挥法规制度的规范和保障作用

#### （一）认真落实反腐倡廉基本制度。

1、进一步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各项配套制度，制定和完善违反民主集中制责任追究办法，保证民主集中制的贯彻落实。此项工作2006年完成。（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察局、市委办公室配合）

2、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逐步推进党务公开。此项工作2005年调研；2006年形成制度，2007年全面推行。（市委办公室牵头负责，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配合）

3、完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制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此项工作2005年完成。